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现将2025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蒋青云：现任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复旦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兼任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我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及 1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次数
蒋青云	10	10	8	0	0	1	1

本人始终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为原则，认真阅读董事会召开前收到的会议资料，在充分了解审议事项的基础上，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本人对本年度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会议类别	本年应参加会议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6	6	0	0
提名委员会	0	0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0	0
战略委员会	8	8	0	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8	8	0	0
----------	---	---	---	---

2025 年度，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认真履行职责，就报告期内非独立董事薪酬及高管薪酬的合理性等方面进行了充分审议并发表意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制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现场检查情况

任期内，本人通过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对相关议案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通过现场交流、材料审阅、电话沟通等相关方式，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的汇报，对子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解。本人非常关注公司的各项工作，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关注媒体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的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情况，确保工作质量。

每次各项会议召开前，公司按照规定向本人提供会议材料并介绍相关情况。本人认真阅读会议资料，审阅每项议案，并发挥个人行业领域专业特长发表相关意见，为董事会决策尽职尽责。

2025 年 1 月，公司组织独立董事参观 ZX 造趣场，深入了解公司探索和实践二次元商业的模式。独立董事通过了解管理层的讲解、实地参观体验，更好地帮助其对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判断。

2025 年 8 月，公司组织 2025 年董事沙龙活动，围绕公司“十五五发展规划”思路及战略发展布局的主题，聚焦重点方向战略，汇集董事专业见解和丰富的经验，助力公司发展的优化。

在上述履职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为独立董事履职创造了良好的环境。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在公司发布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后，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更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我参加了公司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直接沟通交流。同时，我还持续关注公司日常与投资者交流及信息披露情况，督导公司在合规范围内，及时有效回应投资者关切。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我持续关注公司内审工作，关注公司内控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与有效性，定期审查公司内部审计规范、有效开展运作，并通过审计委员会会议定期听取公司内审

机构关于内控检查监督、内控自我评价、内审工作计划与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的汇报。

报告期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外部机构，我根据履职要求指导督促立信与公司内审机构及公司相关部门高效协同合作，促进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顺利开展。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听取审计情况的汇报。

（六）参加履职相关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认真学习公司不定期发送的监管培训资料，通过学习及时掌握最近政策要求，全面掌握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不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我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充分发挥在行业领域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充分独立地发表专业见解。具体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全面审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议。我认为，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规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立信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限已满，审计委员会对拟聘任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信息、诚信记录、投资者保护能力及项目信息等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德勤华永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聘用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及确认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主要依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结合所处行业水平、企业发展等相关因素，相关事项及其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先审查，认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对公司年报中披露的薪酬情况无异议。

（四）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5 年各定期报告中，公司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并进行了披露。公司相关方严格履行各项承诺，未有违背承诺的情形。

（五）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非常重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履职期间，我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能力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本人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高度负责的精神，遵循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6 年，我将继续按照监管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持续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沟通，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助力公司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为公司持续、健康的高质量发展作出贡献。

特此报告。

2026 年 4 月 13 日

独立董事签字：

